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孙琪、王艳玲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1298.SZ
注册资本	14,6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前进东路 2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前进东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征
实际控制人	王征, 王佳杰, 靳芳
联系人	杜银婷
联系电话	0312-580296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2 年 5 月 25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 年 6 月 6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22 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 2023 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 2024 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披露 2025 年度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披露

###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b>1、尽职推荐工作</b>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证券交易所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b>2、持续督导期间</b>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事前审阅或及时事后审阅。
(2) 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2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3 日、2025 年 3 月 29 日至 3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18 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核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

项目	工作内容
	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3 月 13 日、2025 年 3 月 29 日、2026 年 3 月 18 日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了 4 次现场培训。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持续完善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管理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9,547.17 万元，投资于“年产 2.5 万吨轻质合金精密锻件项目”、“年产 2.5 万吨精密传动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汽车悬架减振器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40,546.8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 元（含已结算利息），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5 年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事前或事后审阅董事会和股东会相关会议文件的形式，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1、2022 年 6 月 20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其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2022 年 6 月 20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东利机械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

项目	工作内容
	<p>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东利机械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p> <p>3、2022年6月20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4、2022年6月20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事项。</p> <p>5、2022年6月20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效利用超募资金，从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p> <p>6、2022年12月1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东利机械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p> <p>7、2022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阿诺达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p>

项目	工作内容
	<p>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 2023 年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及阿诺达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p> <p>8、2023 年 3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22 年度东利机械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东利机械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p> <p>9、2023 年 3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东利机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东利机械实施该事项无异议。</p> <p>10、2023 年 3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东利机械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东利机械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p>11、2023 年 6 月 1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东利机械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p> <p>12、2023 年 8 月 22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p>

项目	工作内容
	<p>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效利用超募资金，从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p> <p>13、2023年8月22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项目延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项目延期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p> <p>14、2024年1月23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拟与清华大学签署委托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p> <p>15、2024年1月23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本次关联交易为2024年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p>

项目	工作内容
	<p>16、2024年3月29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东利机械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东利机械实施该事项无异议。</p> <p>17、2024年3月29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东利机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利机械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东利机械在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p> <p>18、2024年3月29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效利用超募资金，从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p> <p>19、2024年3月29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东利机械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东利机械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p>20、2024年6月28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p>

项目	工作内容
	<p>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p> <p>21、2024年12月17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本次关联交易为2025年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p> <p>22、2025年4月1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东利机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东利机械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东利机械在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p> <p>23、2025年4月1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东利机械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东利机械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p>24、2025年4月1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东利机械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东利机械实施该事项无异议。</p> <p>25、2025年6月3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p>

项目	工作内容
	<p>荐机构对东利机械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p> <p>26、2025年7月16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相关事项无异议。</p> <p>27、2025年8月26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东利机械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对于东利机械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p> <p>28、2025年12月17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2、本次关联交易为2026年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p> <p>29、2026年4月1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东利机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利机械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东利机械在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p>

项目	工作内容
	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30、2026年4月1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东利机械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东利机械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1、2026年4月1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25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25年度，公司证券与衍生品交易业务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关制度，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相关交易未超过审批额度，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东利机械2025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无异议。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切实履行承诺。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 其他	无。

##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

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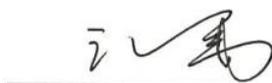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孙 琪

  
王艳玲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1年 5月 31日

